

# 「保險業接軌國際制度 IFRS 17 及 ICS 研討會」

## 黃主任委員致詞稿

111 年 12 月 20 日

壽險公會陳理事長、產險公會沙秘書長、安定基金林董事長、精算學會蔡理事長、周邊單位及保險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，以及在座的各位保險業先進，大家早安！

謝謝保險局舉辦這場研討會，這場研討會不是空前，也不是絕後，在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(IFRS 17)及國際資本標準(ICS)接軌過程中，許多單位都舉辦過相同性質的會議，提供大家一個可以充分溝通、諮詢及形成共識的平台，相信未來類似的研討會，也將持續由金管會及保險相關公(協)會來舉行。尤其是今天三場座談會的主題，第一場談 IFRS 17 與 ICS 的保險業資產負債風險管理策略，第二場談 IFRS 17 及 IFRS 9 會計配比挑戰與策略，第三場談資訊系統建置與規劃，大抵切合我國保險業在接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；當然接軌過程不只這些，還有商品設計及整個作業流程等問題，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，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。

在此我特別要感謝所有保險業先進，當前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時代，近期媒體舉辦票選 2023 年經濟關鍵字，得票數最高的是「韌」(Resilience)這個字；英國柯林斯字典(Collins Dictionary)則選出「permacrisis」(長久危機)作為 2022 年度英國詞彙，「permacrisis」含有 permanent(永久)這個字，代表危機將持斷存在。事實上，從今年年初開始，我們面對了俄烏戰爭、美國升息、全球通膨、2020 年迄今的疫情，乃至於地緣政治、全球化衰退(decadence)等問題，過去 30 年以來，在我們享受到全球化及自由

化的果實之餘，許多副作用以及過去 30 年的政策省思也逐漸浮現，而保險業能夠在這樣的世局中沉穩佇立，維持自己業務經營的穩定性，繼續保障保戶權益，就如同詩經所說：「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」，所以我想代表金管會，特別謝謝相關公會以及所有保險業在這段期間的努力。

IFRS 17 與 ICS 接軌各有其背景，會計準則朝向 IFRS 去轉換 (convert) 或採用 (adopt)，各國也有各自的過程。臺灣在 2013 年開始接軌 IFRS，一開始是全面採用，而後採逐號公報認可制。在資產負債接軌過程中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(IASB) 也遇到質疑，例如為何 IFRS 9 及 IFRS 17 不同時啟動；IFRS 9 先啟動，IFRS 17 晚幾年，後來再從 2022 年延後至 2023 年，這對其他產業影響可能不大，但對保險業而言，尤其在負債面特別重要下，的確會產生資產負債不匹配的問題，這些問題造成今年美國急遽升息之後，保險業尤其是壽險業的一些挑戰。之前金管會決定延後接軌時程，也是考慮到壽險業過去的高利率保單較多，保單年期較長，要採用 IFRS 17 的按市價評估 (mark to market) 負債，業者需要有充足的時間去做準備，這也衍生出在急遽升息情況下的挑戰。

ICS 可以從更廣泛的背景來看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在 1980 年代就開始規劃、制定全球一致的銀行資本適足率規定，從 Basel I、Basel II 到 Basel III，但保險業沒有全球一致、可資比較的資本適足性標準。在 2008 年金融危機後，G20(20 大工業國集團) 設立金融穩定委員會 (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, FSB)，FSB 檢討的議題也含括保險業會不會出問題，並將這議題交由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(IAIS) 去研究，包括保險業的風險是什麼，保險業的清償能力是否具可比較性 (comparable) 或一致性 (consistent)。IAIS 向 FSB 說

明，保險業的風險不如銀行業高，保單相對長期，較無流動性風險之虞，但 FSB 仍強烈要求 IAIS，保險業應比照銀行，有一套一致性的清償能力或資本適足性制度，這也是後來 IAIS 戮力推動一個相對一致的清償能力制度的背景。

當然任何一個制度，包括規範銀行資本適足性的巴塞爾資本協定，都無法適用於所有的銀行；即使現在臺灣的信用合作社也已導入巴塞爾資本協定，但回到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(BCBS)的文件來看，該協定原本主要適用於國際間活躍銀行(internationally active banks)，但我國 1990 年代導入時，也參照其他國家，不以銀行規模大小做區分，而是適用於不同規模的銀行。

今天臺灣要接軌 IAIS 於 2019 年通過的 ICS，當然也有人提出質疑，臺灣沒有國際活躍的保險集團(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, IAIG)，為何也要適用 ICS？在全球化的過程中，許多市場或國際監理機制的主導者，擁有一些制定規則的權利，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有表達我國的想法，但這需要一個折衷與妥協的過程。事實上，除了如美國及日本有其個別國家規模及利益考量，可能在適用上有些不同的方向之外，大部分國家，不論是否有國際活躍的保險集團，都是朝接軌 ICS 的方向去做。剩下的問題是我們如何往前走，國情不同，橘逾淮為枳，其他國家如何處理接軌具有參考價值，但我們仍要面對自己的問題，我們的問題是有許多早年前的高利率保單、長年期保單。

在 IFRS 17 及 ICS 制度下，全體保險公司的經營模式、商品結構等都要做調整，這樣的轉型對臺灣整個保險市場的發展，我覺得其實是好的，因為過去這些長年期保單的商品結構，是難以在

變動的利率環境、經濟環境中長久生存的，所以調整商品結構不見得是壞事，但這是一個非常辛苦的過程，所以大家會關心金管會在調整過程中，給業者多少空間。我在許多不同的場合都提到過，ICS 中有一些屬於過渡化的措施，也有一些屬於監理機關可自主調整裁量的措施，在決定過渡化或自主裁量的措施前，金管會充分諮詢考量，包括壽險公會、產險公會的意見，希望給業者一個適合臺灣保險業發展現況的接軌模式。也許我們調適的方式還不足以完全符合各位的期待，但我也會責成保險局，接軌是希望我們的制度能夠更精進，而不是希望保險業過不了關，但是過這個關不是只靠保險監理機關來協助，各位也要下定決心，提供適當的資源，大家一起去努力。

換言之，接軌國際是必須(must)，但本土化的考量也是必須，有些問題如果短期內沒有辦法立刻處理，我們會用時間來解決。在接軌的過程中，監理機關絕對不是一個完全的主導者，我們需要公會、周邊機構、業者一起努力，這是一個公私合夥(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)的計畫，所以各位對接軌過程中的任何意見或評論，不論是直接與保險局溝通，或是透過公會與保險局溝通，我想保險局或金管會都應該用開放、謙虛的態度去處理。我們的目的是讓大家一起往前走，不要有人掉隊，一起走得更好、更遠。

最後我想用荀子的「道阻且長，行則將至；行而不輟，未來可期」，與大家共勉。未來這條接軌的道路，只有短短幾年，充滿挑戰與險阻，但是只要大家一起下定決心往前走，並且過程中持續努力前進，我們終會達到目標。祝今天的研討會順利成功，新年將至，也祝各位新年快樂、萬事如意，謝謝！